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古欣巧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chiao@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002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016438\_1\_14091724049.pdf)

主旨：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請各  
需用機關惠予配合採用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考試院秘書長111年9月5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600026號  
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10914



\*AAAA1110137116\*

## 考試院秘書長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林永銘  
聯絡電話：02-82366216  
傳真：02-82366215  
電子信箱：c263@exam.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6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請各  
需用機關惠予配合採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為促進數位轉型，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總體方針，並以「簡政便民」為最高原則，爰分兩階段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以提昇證書服務品質；另本院配合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 二、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本(111)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

面發放。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業於本年8月29日發行，並自即日起發給申請補發或申請英文及(合)格證明之電子證明書。

三、電子證(明)書係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內含本院專屬數位簽章，並提供內容查驗比對機制，與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及(合)格人員提供電子證(明)書檔案、列印紙本或經由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線上傳送等進行之服務作業，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可供採認。

四、電子證(明)書查驗作業，請參閱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

正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